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資料

【案號】 【機關代碼】 3.13.20.1

【招標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招標機關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 2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有價料土石標售」(標售總數 60,000 公噸，依實際過磅數量結算)。

【是否刊登公報】 是

【聯絡人(或單位)] 康偉國

【電話】 03-3808964

【底價金額】 每公噸 120 元

【截標日期】 106 年 10 月 12 日 12 時 0 分

【開標日期】 106 年 10 月 12 日 14 時 30 分

【開標地點】 本局開標室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

【投標資格摘要】：

(一) 廠商資格：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廠商。

(二) 申購區域：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

(三) 應檢附證件：

-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登記資料及第一類廠商廠商證明文件。
- 2、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申購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標售文件請自行至本局網站

(<http://www.wranb.gov.tw>)免費下載，本局不提供書面領標服務。

【收受申購文件地點】：截止投標時間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局總收發室（以本局總收發室收件時間為憑，請自行估算郵遞時間，逾截標時間寄達或未送達本局總收發室者，均以無效標論）。

【申購保證金額度】：新台幣 500,000 元。

【提貨標的所在地】：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 762 巷旁(有價料暫置區)

【公告售價】：採投標價高者得方式，底價每公噸 120 元

【其他】：

1. 本標案土石總量約為 60,000 公噸(以每立方公尺重 2.0 噸換算)，本標售案以實際過磅數量計價。
2. 得標廠商所繳交之證件，應於機關通知時，將證件正本送交機關查驗。
3. 開標時間公開審查資格證件，符合者方得參與標售並俟繳款後依通知時間自備合法車輛取貨。
4. 本案自機關通知日起開始提貨，並請於 45 日曆天內提貨完畢，除為配合機關需求得以展延外，應於前述期限提貨完畢。
5. 本標售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提貨採區為調整池剩餘天然有價料，有意參加申購者務必自行前往現場勘查。廠商提貨時依機關人員指示，以取貨至現地平整並與道路齊平為原則。
6. 得標廠商如放棄提貨權利，提貨保證金沒收。
7.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法務部調查局新店郵政第 60000 號信箱或電話 02-22918888，桃園郵政第 60000 號信箱或電話 03-3328888。
8. 有關「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規定應課徵土石採取臨時稅(每立方公尺三十元)，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納。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標售

「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有價料土石標售」投標須知

- 一、標售標的：有價料土石，由投標廠商自行評估價值(數量約3~4萬方、6~8萬公噸，依實際過磅數量結算)。

本案標售之土石為天然材料，其料源變化性較大，請投標廠商務必至現場確認料源狀況，以避免認知上之差異。

本案公告售價：每公噸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120元整。

- 二、標的物存放地點：中庄調整池有價料暫置區(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762巷)。

- 三、本件標售已於106年9月30日在本局辦公室公布欄公告，且刊登於本局網站(<http://www.wranb.gov.tw>)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財物變賣公告資料登錄招標資訊，並訂於106年10月12日14時30分在本局開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同一時間**在原地點開標室當眾開標。

標售文件請自行至本局網站(<http://www.wranb.gov.tw>)免費下載，本局不提供書面領標服務。

- 四、本批標售有價料，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洽本局安排看貨。(統一看貨日:106年10月5日14時30分，聯絡單位及人員：工務課-康偉國(聯絡電話：03-3808964))

- 五、投標資格：

(一) 廠商資格：

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廠商(以下稱第一類廠商)。

投標(申購)範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

(二) 應檢附證件：

-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登記資料及第一類廠商廠商證明文件。
- 2、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

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六、投標廠商應繳之**申購**保證金，**數額及繳納方式**：

(一) 數額：新台幣50萬元整。

(二) 繳納方式：

- 1、以票據繳交：限以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融機構）之本票或支票或保付支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及兌付之匯票。
- 2、以現金繳納：限存入匯(存)入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戶名『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301專戶』帳號：台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015-057-09020-8。

並將前述金融機構之本票或支票或保付支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及兌付之匯票或繳款收據影本裝入標封內（現金繳納之收據影本得於現場當場繳交）。

七、投標方式：

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廠商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第一類廠商證明文件、納稅證明文件、**申購**保證金票據、**投標申購切結書**、投標單及申購保證金轉提貨保證金同意書等資料密封，於106年10月12日12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總收文(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2號)；逾期寄達或送達者，為無效標、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自來水筆、原子筆、鋼筆書寫。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住址及電話號碼。
- (四)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九、投標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限1人)出席開標現場，及辦理本標售案相關事宜。

十、開標決標：

(一) 由本局於截止投標期限屆滿一次取出投標函件，開標時當眾拆封審查；有一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得辦理開標或決標。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未附齊證件資料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 2、未附投標申購切結書或投標申購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 3、未附投標單或保證金票據；投標單未經蓋章者；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條規定。
- 4、同一廠商投遞標封二封以上者或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公司分別投標者或一廠商與其分公司分別投標者。
- 5、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單非本局所訂定格式。
- 6、依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經取消申購資格尚未期滿者。

(三) 決標：經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以其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廠商。如最高標價有二家以上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各序位次廠商。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二、申購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廠商外，其餘由未得標廠商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得標廠商申購保證金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得標廠商放棄提貨時，已繳之提貨保證金本局不退還。

提貨保證金於得標廠商提貨完成、無違反本標售案相關規定事項及無待履行事項者，經得標廠商申請，本局審查無誤後，15日內無息一次退還。

十三、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後7日內（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將標售價款(以六萬噸計算)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台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戶名：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301專戶」，帳號015-057-09020-8。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四聯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保證金：

(一) 投標廠商放棄得標。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全額繳交價款者。

得標廠商如有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局除沒收保證金外，得通知次序位廠商於限期內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四、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10工作天內完成簽約。投標時所繳交之證件影本，

應於機關通知時，將證件正本送交機關查驗。

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購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照、變造之文件參與投標(申購)者。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足)土石價款。
- (四)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
- (五) 其他認定有影響投標(申購)秩序及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十六、標的物清運期限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7日內，由本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本局交付後，開始提貨日期，機關另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應於開始提貨日期日起45日曆天內清運完畢，並就儲放地點週邊應予清除(潔)。
- (二) 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標得物。
- (三) 得標廠商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局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 標得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與本局無關，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 本局對於標售標的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若其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得標廠商不得主張本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七、本案屬收入性招標，參考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本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規定應課徵土石採取臨時稅(每立方公尺三十元)，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納。

附表

「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有價料土石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品 名	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有價料土石
數 量 (含單位)	約6萬公噸(3萬立方公尺)依實際過磅數量計價
標售底價 (新台幣元)	每公噸120元整
保證金金額 (新台幣元)	伍拾萬元整(500,000元)
備 註	本案「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有價料土石標售」請於投標前務必先行至現場確認料源，本案取料部分將取料至現地整平並與暫置區內道路齊平為原則。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投標單

標售名稱：「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有價料土石標售」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廠商地址：

連絡電話：

標價：每公噸（含稅）（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以元為單位；未填寫欄位視為填零）

※加蓋與公司或商業登記相符之印章；

※廠商報價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者為無效標

新臺幣				佰	拾	元	整

申購保證金轉提貨保證金同意書

本廠商得標貴局「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有價料
土石標售」案，為訂約及履約之便，同意將原所
繳之申購保證金新台幣伍拾萬元，依契約規定轉
為本標售案之提貨保證金。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立切結書人（廠商全銜）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封】 標售案號：

編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標售名稱：「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有價料土石標售」

截止投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一次招標

開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詳標售公告)

第二次以後招標

掛號
或
快捷

(郵戳請蓋明)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325-47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二號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No.2 Jia-an Rd., Longtan Townships, Taoyuan County 325-47, Taiwan (R.O.C.)

Northern Region Water Resources Office, WRA, MOEA

總收文

收

(投標專用信箱)

注意事項：

- 一、請將證件封、規格封及標單封裝入本標封內。(有規格封者得密封併送，無則免附)
- 二、本標封應以郵寄或專人於截標時間前送達本局。
- 三、本標封封面應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允許共同投標者，均應填寫。
- 四、本標封之封口應予密封。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龍潭郵政二十三號信箱 或電話(○三)四七一二二七六

台中郵政四十七支局第七號信箱或電話(○四)二五〇一五七八

「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有價料土石標售」

提貨作業規定

- 一、於決標次日起 10 工作天內完成簽約（末日為例假日得順延一日），實際提貨日期以機關正式公文通知，第一類資格廠商載運期限為 45 日曆天。
- 二、本契約標售範圍為中庄調整池有價料暫置區，取貨量以現地整平與臨時道路等高為原則，並依實際過磅數量結算。
- 三、廠商應辦理運輸車輛資料登記，據以執行有價料運輸作業。未完成程序致延誤提貨時間，由廠商自行負責。
- 四、得標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期限繳交貨款，並依限至現場提貨。提貨前應提報管理人員名冊及相關資料。
- 五、提貨車輛進入管制站即需繳交提貨四聯單之保全聯、機關聯及施工廠商聯，得標廠商保留得標廠商聯。
- 六、作業機具：廠商負責所有本作業必要之運輸機具，並不得影響環保及相關條款之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砂石車裝載砂土時，必須強制覆蓋帆布或厚膠布，以防砂土飛揚震落，造成污染。為避免車中砂土所含污水滴落路面或地面，砂石車之車斗底板及側面均應有防滲之設備。
 - （二）進入工區之機具、車輛，廠商必須備有識別證明，以便管理，無識別證明之人員、機具、車輛應經管制室登記後管制進入工區。
 - （三）貨車過磅時，需依據指示減速與停車，以避免造成地磅損壞，因不聽從指揮造成地磅損壞需負修理賠償之責任。
- 七、運輸：廠商行經運輸道路沿線，若發現路面損壞或土石滑落造成污染或其他妨礙及影響交通安全等情事，

應立即通報主辦機關，並進行修復、清理、改善，以免污染水面及路面。並須切實做到下列三點：

- (一) 盡量減少對沿線交通及居民之不利影響，如噪音、空氣污染、振動等、
- (二) 廠商需管制運輸車輛行經重要路段之車速與流量，嚴格禁止超載、超速、超車情事，另載運過程中車輛避免集結行動，以免破壞路面及增加交通危險。
- (三) 工區出口設有洗車池及沖洗設備，供提貨車輛自行使用。應善用車輛清洗設備，確實清洗潔淨車輛輪胎後，再駛離工區，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提貨車輛自行負責。

八、作業安全：廠商應確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條款辦理，因可歸責廠商事由致發生之人身生命及公、私有財產之損害，概由廠商撫恤、賠償及應負法律之一切責任。

九、廠商於作業期間須做好地方溝通協調工作，對地方所可能發生之影響與妨礙或損害，致招民怨或抗爭，應自行出面負責解決一切問題，若因此而暫停作業，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亦不得要求展延工期。

十、本作業以日曆天計算提貨時間，廠商於開始提貨後，應積極清運本案貨物出場，除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廠商契約責任（砂石物價波動因素除外）所致者外，並不得以此為要求調整作業進度之理由。當監視系統、地磅及地磅操作軟體出問題時，應立即停止載運至修復完成並經測試後，始得繼續載運。

十一、廠商貨物運至加工廠內加工，須於工廠入口設立監視錄影設備以錄製車輛及貨物進入廠區之影像，並需將所有影像紀錄存檔，隨時提供本局調閱與記錄，如有遭舉發後拒絕或無法提出貨物進場影像及證明者，依規定沒收提貨保證金並取消三年申購本局有價土石之資格。

十二、 所有申購廠商應無條件配合執行機關或委託監造人員，進行運輸車輛重量抽驗作業。抽驗時申購廠商應派員會同進行。如發現與本契約不符之缺失，應即記錄與改善。前述抽驗相關費用由申購廠商支付。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財物標售契約書

標售名稱	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有價料土石售
契約編號	
提貨地點	中庄調整池有價料暫置區(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 762 巷)
得標廠商	
契約金額	單價每公噸新臺幣 佰 拾 元 (NT\$，含稅，依實際過磅數量結算)
決標日期	106 年 月 日
開始提貨日期	機關另以書面通知
提貨期限	自開始提貨日起 45 日曆天

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4. 契約文件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除另有規定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契約本文、標售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有價料標售提貨作業規定、投標單、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上述同一文件或圖書，其採用之優先順序以發給時間較近者優先適用。
5.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機關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2.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書內容由執行機關備妥 **壹** 份交由廠商負責製作(所需費用由廠商支付)，契約正、副本，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貳** 份(機關 **壹** 份，廠商 **壹**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陸** 份(機關 **陸** 份)，由機關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 2 條 提貨數量及貨款繳交

- 1.數量約 3 萬至 4 萬立方公尺(以每立方公尺二公噸計算，約 6 萬至 8 萬公噸)，依實際過磅數量結算。
- 2.廠商簽約時應先按得標價及 3 萬立方公尺(六萬公噸)計算，繳交貨款後始得提貨。
- 3.繳交方式：依標售投標須知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4.當廠商完成 3 萬立方公尺(六萬公噸)後，提貨期限仍未屆滿時，於獲機關同意及依機關同意提貨之數量按原得標價、繳交貨款後始得繼續提貨；未完成繳款前廠商擅自提貨時，以竊盜論。

第 3 條 提貨地點：中庄調整池有價料暫置區(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 762 巷)。

第 4 條 提貨時間：依標售投標須知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有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廠商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提貨時，機關得延長提貨期限。

第 5 條 提貨保證金之繳交與退還：依標售投標須知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提貨期限屆滿，除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外，尚未提領之有價料土石視為放棄提貨，已繳之價款概不退還，廠商不得異議。

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時，尚未提領之有價料土石，其價款機關應予發還。

第 7 條 違約罰則：廠商應熟知本案之「標售投標須知」、及「申購作業規定」，並予遵守內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時按下列規定計罰。

- (一)非提報人員及運輸車輛，不得進入工區，如經舉報查證屬實，當日按契約總金額千分之一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 (二)有違反申購作業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經舉報查證屬實，當日按契約總金額千分之一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 (三)有違反申購作業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經舉報查證屬實，當日按契約總金額千分之一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 (四)有違反申購作業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經舉報查證屬實，當日按契約總金額千分之一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 (五)未配合機關機關工程司、工程司代表、監督單位抽驗，當日按契約總金額千分之一計罰懲罰性違約金。如重量抽測超過地磅站出貨磅單載重量，每車當日按契約總金額千分之一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並加測至當日抽測合格數量達三車次為止。
- (六)未依規定繳回過磅感應卡，按契約總金額千分之一計罰懲罰性違約金，另過磅感應卡遺失者，每張應繳納工本費壹仟伍佰元整。

契約總金額以得標單價乘以六萬公噸計算。

懲罰性違約金自廠商所繳之提貨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

足，廠商應先補繳至足額提貨保證金後始得繼續提貨。

第 8 條 當監視系統、地磅及地磅操作軟體出問題時，應立即停止載運至修復完成並經測試後，始得繼續載運。如未依規定辦理，視同盜採砂石，依相關規定移送警政單位舉報。

第 9 條 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機關工程司、工程司代表、監督單位之指示，機關得停止廠商提貨至改善為止。

第 10 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提起民事訴訟時，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訂約人

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代表人：局長 江明郎

住址：32546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 2 號

廠商：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申購切結書

- 一、本公司願以投標單上所承諾價格購買「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有價料土石標售」**60,000**公噸(依實際數量結算)。
- 二、本公司絕不將購得土石不當囤積、未運至本公司之加工場地或不當聯合行為，如有上述行為事實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3年申購貴局土石資格之處置。
- 三、本公司得標後，將於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如有檢舉本公司違規情事，將配合查證，並提出說明及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與影像紀錄光碟片，如未配合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3年申購貴局土石資格之處置。
- 四、本公司已詳閱提貨作業規定、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投標補充說明書等規定，謹遵守公告及該項規定辦理，如有違反，願依公告及該等規定處置，並依規定繳納「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土石採取臨時稅(每立方公尺三十元)，絕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立切結書人

廠商：

(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請填妥依序後裝入證件封內)

廠商編號：

標售名稱：「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有價料土石標售」

項目	證件項目	開標時證件 件 審 驗		決標後正 本 查 驗		備 註
一	申購保證金 開立金融機構名稱： 申購保證金金額：500,000 元	符	不符			
二	投標廠商名稱(全名) 名稱： 負責人：	符	不符	符	不符	
三	投標(申購)廠商地址及電話 地址： 電話：	符	不符	符	不符	
四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登記或核發機關： 登記或核發日期： 統一編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五	登記證 「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廠商	符	不符	符	不符	
六	營業稅等納稅證明文件 稅款屬 年 一 月份， 年 月 日繳款(或申報)	符	不符	符	不符	
七	投標(申購)切結書	符	不符			
八	投標須知規定無效者					
開標時證件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不符合		批 示				

表單標號：

【標封】

325-46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二號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No.2 Jia-an Rd., Longtan Townships, Taoyuan County 325-46, Taiwan (R.O.C.)

Northern Region Water Resources Office, WRA, MOEA

機
辦
主
由
本
欄
關
於
開
標
時
編
列
號
碼

編
號

總 收 發 室 收

Mail Room(Inbound)

(申購專用信箱)

(郵戳請蓋明)

掛
號
或
掛
牌

■財物變賣：「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有價料土石標售」

開標時間：106年10月12日14時30分

申購廠商：

廠 址：

統一編號：

電話：

證件封內請裝入：

- （一）資格證件審查表。
- （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四）申購切結書。
- （五）保證金。
- （六）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 （七）投標廠商代理人授權書。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龍潭郵政二十三號信箱或電話(○三)四七一二二七六

台中郵政四十七支局第七號信箱或電話(○四)二五〇一五七八

截止收件時間：106年10月12日12時0分

投標單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人(廠商)名稱： (請簽章)
- 二、投標人(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請簽章)
- 四、投標人(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自然人免填)：
- 六、投標標價：採有價料土石每公噸單價投標，每公噸投標金額(含稅，中文大寫)。
- 七、其他事項：詳「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有價料土石標售」投標須知。

有價料土石每公噸投標單 價(中文大寫)	佰	拾	元	整	※單位為新台幣並 含營業稅

投標人(廠商)及負責人章： (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

如指定當場退還保證金請

攜帶公司章核對印鑑領取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有價料土石標售」財物變賣案之投標申購，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保證金

1 當場退還原票據(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3 以代存方式退還。

4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自保證金項下扣繳。

5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1.政府公債
2.銀行定期存款單 3.擔保信用狀 4.保證保險單)。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存款行庫名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戶名以申購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以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庫為限。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廠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

附件三

投標廠商代理人授權書

代理出席

本公司授權上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公司參加貴局「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有價料土石標售」案，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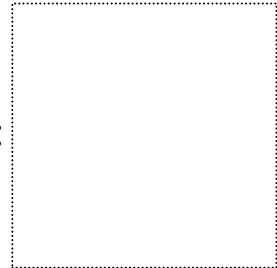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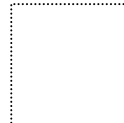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印鑑：



負責人姓名：

印鑑：



注意事項：

應於開標會議攜帶本授權書（請配合出示身份證件），作為開標時代表該廠商之授權依據。